
东审期刊

2016 年 6 月刊

第 61 期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4006-505-616

010-51265999

邮箱：ds@tax861.com.cn

网址：www.tax861.com.cn

目录

卷首语	5
抬头看到星星.....	5
东审动态.....	6
翘首以盼东审《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再次举办.....	6
收获，为了再次的出发！	7
付出点滴，温暖他人.....	9
东审新课《营改增纳税申报实操》开讲.....	16
光辉的旗帜.....	17
传递爱心，真情永驻.....	20
北京地区期货行业“营改增”培训会在东审成功举办.....	23
征期日期.....	25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25
总局公告.....	27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27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2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8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8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29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29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31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40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42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43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44
财税通知.....	46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 知	52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53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56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57
转发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	60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61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62
财税新闻.....	64
湖南破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涉案税款达 35 亿元	64
税务总局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事项	67
纳税咨询.....	69
签补充协议，转租是否按简易办法缴增值税？	69
如何界定残疾人就业 “基本养老保险” 范畴？	69
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69
收取的标书款按什么税目征税？	70
转让客户资源是否需缴增值税？	70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如何缴企业所得税？	70
自产自用产品，如何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	71
外聘人员讲课费能否列支为职工教育经费？	72
营改增后，外国代表处如何纳税？	72
利息是用发票还是银行利息单子 ？	73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能抵扣进项税吗？	73
可以全额抵扣进项吗？还是只抵扣 6 月份的？	73
办公饮用水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74

卷首语

抬头看到星星

一个刚刚毕业的青年，从小到大都一帆风顺，在家亲人疼，在学校老师也很喜欢他，然而青年刚刚走上工作岗位就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一天，青年在路上遇到了大学时的老师，老师关心地问起学生的境况来。

青年可算找到了个诉苦的人，仿如久旱逢甘霖一般，将自己从离开学校，进入目前工作的公司之后，所有遭遇的不顺利情形，一五一十地对老师尽情倾诉。

老师听完了青年的抱怨，只是笑了一下，然后问青年：“你的境况的确不是特别理想，那么，你想怎么改变现状呢？”

年苦恼地低下了头：“我又何长不想改变，可是怎么去改呢？老师，您指点我一下吧。”老师点了点头说：“好吧，你明天晚上如果有空，就到这个地址来找我！”说着，老师递了张名片给青年。

第二天晚上，青年如约来到了老师的住处。老师看到青年，便把他领到了天台上，跟他一起聊天、看星星。老师一直说着无关痛痒的话，青年有些不耐烦了，一直在求老师给予指点。

又过了好一会儿，老师才微笑指着天上的星星：“你可以数得清，天上有多少星星吗？”

青年疑惑地说：“当然数不清了，这和我有什么关系？”老师认真地看着青年，语重心长地说道：“孩子，在白天，我们所能看到最远的东西，是太阳；但在夜里，我们却可以见到超过太阳亿万倍距离以外的星体，而且不只一个，数量是多到数不清的。”青年还是摸不着头绪，这又和他有什么关系呢？

老师停了片刻，继续说：“我知道你的处境不顺利！但如果年轻时便一帆风顺，终其一生，你也只不过看到一个太阳；更重要的是，当你的人生进入黑夜时，你是否看到更远、更多的星星？”

青年终于恍然大悟，感到自己一下子充满了力量，准备挑战困难了。

人生感悟：每个人都不喜欢身处于黑暗之中，但黑暗往往才是最能磨练意志，能使思维更加清醒的东西。因此，倘若你现在正处于黑暗中，那么请不要忧伤，不要抱怨，用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它，战胜它，要知道，黑暗即使再长，也总会有出太阳的时候。

东审动态

翘首以盼东审《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再次举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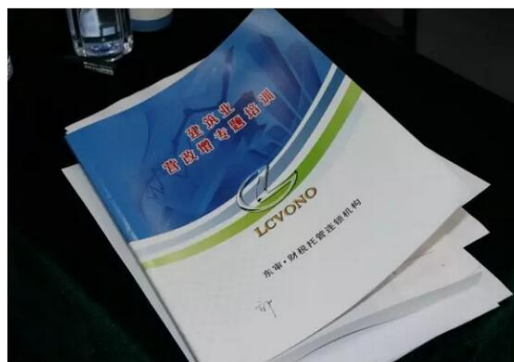


6月3日，东审《建筑业营改增》专题培训再次举办，满足上次未能参加培训的财务老师的学习需求。



根据第一次建筑业营改增培训中财务老师提出的一些全新的实操问题，主讲老师康海英对培训内容及时更新，在本次培训中添加更多的实操知识；并且鉴于企业即将面临营改增后的第一次增值税申报，康老师还特意新增纳税申报的内容。

东审以最快的应变速度，为企业提供最及时的财税服务，力争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财税问题。加入东审财税平台，财税问题找东审！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6月4日

收获，为了再次的出发！

——记东审 6 月份启航会

6 月 12 日上午 9 点，东审 6 月份启航会在黄河京都大酒店会议中心准时开启。

经过六七个月的忙碌，随着端午节假期的结束，东审 2016 年的审计忙季也已经接近了尾声。本次启航会也是对东审上半年成绩的总结，奖励了优秀的团队及个人，除此以外启航会上有两大亮点：

一、全新晨会模式



跳新舞，读新规

本次启航会，会务组采用全新的晨会模式，跳新的舞蹈，学国学精粹。不一样的晨会，吸引了大家的好奇心，新排练的舞蹈活泼、动感、易学还很“妖娆”，大家在新奇、好玩的体验中，跳完了开场舞《社会摇》。之后全体朗读《弟子规》，从细节中严格要求。

二、独特的新人展示环节



在介绍新入职人员的环节中，本次启航会一改之前的新人简单介绍的风格，以大区为单位，各分区新人进行团队展示，然后经观众评选出优秀新人团队。幽默风趣的三句半、可爱动感的鸭子舞、热烈上进的团队呐喊，新人们的展示或搞笑或轻松或振奋，大家准备的节目虽然简单但很用心，最终，大三元桥区获得了最佳团队展示奖。这样的新人介绍环节，让人印象深刻。



电脑抽中的幸运合伙人，为大家发红包！

启航会的最后，东审总经理崔军胜老师致辞，他说道：未来的你决定着今天的你在做什么！每个人都应该有一年、三年、5年甚至10年20年的人生规划，这个规划可以和东审有关，也可以与东审无关，但一定要有！按着既定的规划坚持去执行，让自己变的有价值，吸引来财富、机会甚至是吸引来自己的爱人，收获成功的人生。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6月16日

付出点滴，温暖他人

——记为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募捐

我们每个人心中，都保留有一份爱。而那份爱，犹如冬日里的一缕阳光、沙漠中的一滴甘露，给我们找到了幸福的源泉。因为心中有爱，所以这个世界才如此丰富多彩。

北京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成立于2007年，是一所以“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为宗旨的民办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该院目前已经接收弃婴104名，使被家庭遗弃的孤残儿童得到养护，医疗，康复和教育。身心得到健康发展，为孩子回归家庭，融入社会，茁壮成长，创造更美好的未来。

2016年6月中旬，由东审党支部向全体员工发起爱心捐款倡议，得到了各区的积极响应。东审各分区纷纷举办募捐活动，一份份爱心从东审的四面八方传递而来，大家还自愿报名组成慰问团，准备在去福利院慰问的时候陪孩子们玩耍，陪伴他们度过快乐的一天。



东审行财中心、总部、西直门募捐现场

东审每年都会组织爱心捐助活动，帮助不同的需求者，通过这些爱心行为，东审希望能有更多人加入到传递爱心的队伍中，付出点滴，温暖他人。



上地区和回龙观区捐款现场



丰台区、六里桥区募捐现场



国贸、万达区、东直门区募捐现场



国图区和评估部募捐现场



记账二部捐款现场



上海区捐款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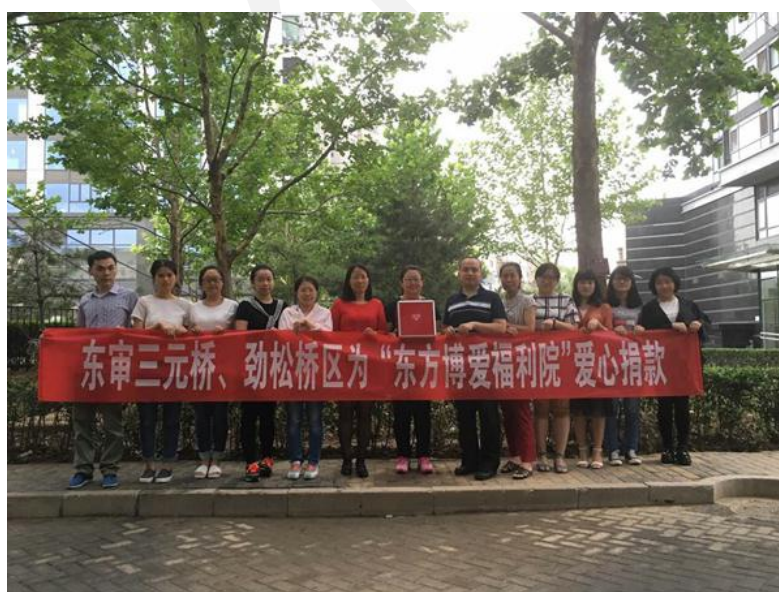
魏公村区、中关村区捐款现场



五道口区捐款现场



西城区、宣武区捐款现场



三元桥、劲松桥区捐款现场



望京商务区捐款现场



建外 SOHO 区捐款现场



非专业组一中心捐款现场



非专业组二中心捐款现场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东审新课《营改增纳税申报实操》开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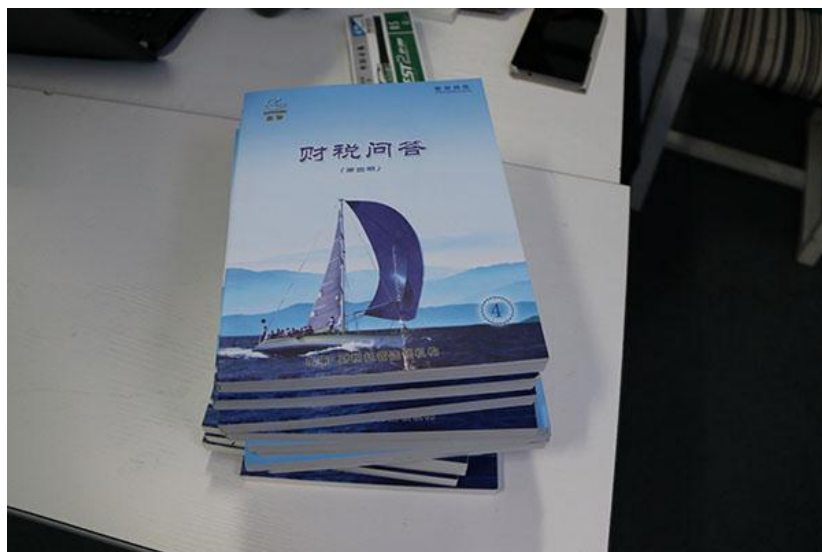
6月17日，东审《财务智慧》专题班系列开新课，《营改增纳税申报实操》在东审银网中心会议中心开讲。



6月各家企业面临全面营改增后的首次纳税申报，对于习惯旧的申报系统的企业，全新的申报方式，让不少财务老师有点陌生，很多细小的变化不知该如何处理。东审机构及时了解到客户诉求，以最快的速度开设新课程，由东审代理记账部经理段军青老师授课。段老师是中级会计师，有5年会计实操经验，对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业务非常熟悉，是东审会计实操方面的“百科全书”。段老师将营改增后的申报表的填写及申报流程，细分到每一步，总结出一本厚厚的“申报指南”。



有游戏



有礼物

最后的现场答疑，解决了客户不少的问题，参加培训的财务老师相继加入东审的财税交流平台，交流学习，拓展人脉，东审是财务老师的好帮手。



现场答疑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6月18日

光辉的旗帜

——记东审参演北注协建党95周年党工团表彰晚会

6月22日晚，“光辉的旗帜”为主题的，庆祝建党95周年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暨北京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工团表彰晚会，在中央民族歌舞团民族剧院举行。



东审党支部

本次晚会是由北注协主办，北京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的文艺骨干参演。整台晚会节目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华丽唯美。有震撼人心的歌舞剧、有感人至深的情景剧、有气势磅礴的歌伴舞；晚会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最初的艰辛历程和共产党员一直以来无私的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希望在党的领导下我们的国家更加繁荣富强，



左起二 东审王兆余担任晚会主持人



左起二 东审郭冉担任开场歌舞的歌唱演员



东审王丹、付祎龙参演情景剧

东审的四位文艺骨干也参与到本次晚会的表演中，担任主持人、演员、歌手等重要角色，用自己的表演为晚会完美的呈现，贡献出一份力量。当日，东审来自各分区的四十多伙伴组成的观众团，在东审党支部领导余建老师的带领下观赏了本次晚会，为东审演员的精彩表演鼓掌支持，并以他们为傲。



晚会后东审观众团和四位东审演员合影留念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 年 6 月 23 日

传递爱心，真情永驻

6 月 25 日，东审一行 40 人的爱心小组在崔军胜老师的带领下来到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看望福利院的儿童。东审 30 多个分区事先为福利院捐款，所捐款项由工作人员采购成衣服、食品等日常用品，捐赠给福利院的孩子们。



东方博爱福利院是北京一家民办福利院，这里收留了 200 多名无家可归的儿童，这里的孩子大多数都身有残疾，也许是迫于经济的压力，他们被亲生父母所遗弃，但是他们又很幸运来到了东方博爱儿童福利院，在这里接受治疗，学习成长，改变自己的命运。经福利院韩主任介绍，目前为止已经有 100 位孩子找到了属于自己的家庭，有 50 名孩子被不同国家的好心人所领养，另有 50 名孩子被中国的领养家庭所收养，并且福利院还定期进行跟踪回访，目前孩子们生活的都很好。



在韩主任的带领下，东审爱心小组参观了孩子们的生活区域，对生活起居、身体状况、康复训练等相关情况做了深入了解。参观中有一位刚一岁的孩子，因为脑积水而躺在床上，大大的脑袋看着让人揪心，经韩主任介绍：这个宝宝经过专家会诊，得出的结论是一旦上手术台就会下不来，所以孩子就只能这样保守治疗。不久前国母彭麻麻也来到了福利院，还特意抱过这位脑积水的宝宝，韩主任欣慰的说也许是因为和彭麻麻有亲密接触，现在这个宝宝精神状况好了许多，眼睛也明亮了很多。



当看到脑残儿们认真而费力的向我们打招呼时，每个人的眼眶都红润了

参观过程中，崔老师向韩主任说到：“我们来并不是只为了捐赠，这次来的人都是自愿前来，就是想能多陪陪孩子们”，韩主任表示崔老师的想法与她不谋而合，福利院的孩子很喜欢有人能抱抱他们，和他们一起玩耍。



当东审爱心小组带着孩子们喜欢的零食来到活动室时，大大小小的孩子们一拥而上主动张开手臂去拥抱。一个个像只小树懒一样挂在叔叔阿姨的脖子上，开心的笑着，一个拥抱已经让他们如此的满足。虽然父母抛弃了他们，但他们并没有被社会放弃，是福利院的工作人员用爱燃起了重生的希望。



韩主任在向大家介绍孩子们的病情

正所谓“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对于企业来说，更要担负起关爱社会弱势群体的责任，让前行的每一步，都从心出发。一个人的力量太小，一个企业的力量也太微薄，东审希望社会更多的人和组织能够行动起来，给这些孩子们更多的帮助和关爱，让他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东审将持续关心公益事业，一直在路上……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6月26日

北京地区期货行业“营改增”培训会在东审成功举办

6月27日，由北京期货协会主办，东审机构承办的“北京地区期货行业‘营改增’培训会”，在东审银网中心会议中心成功举办。



北京地区期货商会代表何老师致辞

参加本次培训的有 60 多位期货行业的财务老师，主讲人东审王玲老师，针对期货行业“营改增”，将所涉及的政策条文整理总结，并收集了许多相关典型案例，结合案例讲解期货“营改增”实务。最后的答疑环节，财务老师争相提问，王玲老师面对如此好学的学员，讲的也是更加起劲，现场讨论激烈，培训结束学员们依然迟迟不肯离去，王玲老师对每位学员的提问都给予了耐心解答。



东审机构与期货协会的全新合作收到不错的效果,东审期待与更多的企业或组织合作,发挥东审的专业优势,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品牌运营部

2016年6月28日

征期日期

2016 年度北京国税、北京地税常用征期日历

征期开始: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2016-7-1 开始）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2016-7-1 开始）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2016-7-1 开始）

征期结束:

-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结束日期:2016-7-11）
-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结束日期:2016-7-15）
-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结束日期:2016-7-15）

月份	申报期	入库期	税种	备注：（申报期、入库期以下统称为“征期”）
7月	1-11日	1-11日	申报缴纳资源税、按期汇总缴纳的纳税人和电子应税凭证纳税人申报缴纳印花税	征期最后一日为周日，顺延至周一11日
	1-15日	1-15日	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印花税	
		申报后三日内	按季度申报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预缴税款	

备注:

- 1.实行季度预缴的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期为每年 1、4、7、10 月，年度进行汇算清缴。
- 2.在国家税务局实行按季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或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预缴）期限同各月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征期一致。
- 3.此表内所述“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包含了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此表未包括车辆购置税、契税、耕地占用税、按次缴纳土地增值税的申报期和入库期。

5.此表未包括保险机构代收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报告和解缴税款的期限。

6.此表未包括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的入库期。

7.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相同。

8.此表备注栏内无文字说明的，为正常申报期和入库期。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

为简化《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执行程序，内地税务主管当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经协商，通过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换函，对在内地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一事达成一致，现公告如下：

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为香港居民就某一公历年度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可用作证明该香港居民在该公历年度及其后连续两个公历年度的香港居民身份。如有关香港居民的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安排》待遇条件，则原适用于该公历年度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不能用作证明其在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香港居民身份。

根据换函规定，以上安排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执行，2016 年 4 月 15 日以前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主管当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明书也按照以上安排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6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六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生

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柏林正式签署。中德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协定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8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资源税改革。

为落实资源税改革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对原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资源税纳税申报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现予以发布，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14 年第 6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 2.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 3.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 4.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点击下载附件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2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延长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9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进行，方便广大纳税人申报纳税，现将 2016 年 7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的最后期限由 7 月 15 日延长至 7 月 20 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服务企业和个人开展对外投资、经营和提供劳务活动，便利《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见附件 1)开具，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

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 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五、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当场受理；资料不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内容。

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七、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负责人签发《税收居民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者将不予开具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主管税务机关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应当及时报告上级税务机关。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主管税务机关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

入上述工作时限。

九、主管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 7 位)+ 年份(4 位)+顺序号(5 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十、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税收居民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税收居民证明》样式，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办理。

十一、各地税务机关可以进一步拓展或者优化服务方式，提高信息化水平和办理时效，为申请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提供便利。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对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申请人来源于境外所得的税收管理，帮助其降低税收风险。

十二、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8〕82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10〕2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5 号)第二十八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2.《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

为进一步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附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

二、企业与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具有下列关系之一的，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一）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

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

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二）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双方之间借贷资金总额占任一方实收资本比例达到 50%以上，或者一方全部借贷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由另一方担保（与独立金融机构之间的借贷或者担保除外）。

借贷资金总额占实收资本比例=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其中：

年度加权平均借贷资金=∑_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账面金额×i 笔借入或者贷出资金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年度加权平均实收资本=∑_i 笔实收资本账面金额×i 笔实收资本年度实际占用天数/365

（三）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方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特许权才能正常进行。

（四）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

上述控制是指一方有权决定另一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方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五）一方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由另一方任命或者委派，或者同时担任另一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双方各自半数以上董事或者半数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同为第三方任命或者委派。

（六）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两个自然人分别与双方具有本条第（一）至（五）项关系之一。

（七）双方在实质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

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上述关联关系年度内发生变化的，关联关系按照实际存续期间认定。

三、仅因国家持股或者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存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至（五）项关系的，不构成本公告所称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有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有形资产包括商品、产品、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机器设备、工具器具等。

（二）金融资产的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资产等。

（三）无形资产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的转让。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商标权、品牌、客户名单、销售渠道、特许经营权、政府许可、著作权等。

（四）资金融通。资金包括各类长短期借贷资金（含集团资金池）、担保费、各类应计息预付款和延期收付款等。

（五）劳务交易。劳务包括市场调查、营销策划、代理、设计、咨询、行政管理、技术服务、合约研发、维修、法律服务、财务管理、审计、招聘、培训、集中采购等。

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居民企业，应当在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时，填报国别报告：

（一）该居民企业为跨国企业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且其上一会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各类收入金额合计超过 55 亿元。

最终控股企业是指能够合并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财务报表的，且不能被其他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成员实体应当包括：

- 1.实际已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2.跨国企业集团持有该实体股权且按公开证券市场交易要求应被纳入但实际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3.仅由于业务规模或者重要性程度而未被纳入跨国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任一实体。
- 4.独立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的常设机构。

（二）该居民企业被跨国企业集团指定为国别报告的报送企业。

国别报告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所有成员实体的全球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的国别分布情况。

六、最终控股企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跨国企业集团，其信息涉及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豁免填报部分或者全部国别报告。

七、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我国对外签订的协定、协议或者安排实施国别报告的信息交换。

八、企业虽不属于本公告第五条规定填报国别报告的范围，但其所属跨国企业集团按照其他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准备国别报告，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实施特别纳税调查时要求企业提供国别报告：

（一）跨国企业集团未向任何国家提供国别报告。

（二）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但我国与该国有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三）虽然跨国企业集团已向其他国家提供国别报告，且我国与该国有已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但国别报告实际未成功交换至我国。

九、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

（一）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二）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十二、主体文档主要披露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全球业务整体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架构

以图表形式说明企业集团的全球组织架构、股权结构和所有成员实体的地理分布。成员实体是指企业集团内任一营运实体，包括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和常设机构等。

（二）企业集团业务

1. 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

2. 企业集团营业收入前五位以及占营业收入超过 5% 的产品或者劳务的供应链及其主要市场地域分布情况。供应链情况可以采用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3. 企业集团除研发外的重要关联劳务及简要说明，说明内容包括主要劳务提供方提供劳务的胜任能力、分配劳务成本以及确定关联劳务价格的转让定价政策。

4. 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

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5.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业务重组,产业结构调整,集团内企业功能、风险或者资产的转移。

6.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发生的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三) 无形资产

1.企业集团开发、应用无形资产及确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的整体战略,包括主要研发机构所在地和研发管理活动发生地及其主要功能、风险、资产和人员情况。

2.企业集团对转让定价安排有显著影响的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组合,以及对应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人。

3.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与其关联方的无形资产重要协议清单,重要协议包括成本分摊协议、主要研发服务协议和许可协议等。

4.企业集团内与研发活动及无形资产相关的转让定价政策。

5.企业集团会计年度内重要无形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关联转让情况,包括转让涉及的企业、国家以及转让价格等。

(四) 融资活动

1.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的融资安排以及与非关联方的主要融资安排。

2.企业集团内提供集中融资功能的成员实体情况,包括其注册地和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

3.企业集团内部各关联方之间融资安排的总体转让定价政策。

(五) 财务与税务状况

1.企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2.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签订的单边预约定价安排、双边预约定价安排以及涉及国家之间所得分配的其他税收裁定的清单及简要说明。

3.报送国别报告的企业名称及其所在地。

十三、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当准备本地文档:

(一)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二)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三)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四）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十四、本地文档主要披露企业关联交易的详细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概况

- 1.组织结构，包括企业各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责范围和雇员数量等。
- 2.管理架构，包括企业各级管理层的汇报对象以及汇报对象主要办公所在地等。
- 3.业务描述，包括企业所属行业的发展概况、产业政策、行业限制等影响企业和行业的主要经济和法律问题，主要竞争者等。
- 4.经营策略，包括企业各部门、各环节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价值贡献因素等。
- 5.财务数据，包括企业不同类型业务及产品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
- 6.涉及本企业或者对本企业产生影响的重组或者无形资产转让情况，以及对本企业的影响分析。

（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信息，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拥有企业股权的关联方，以及与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内容涵盖关联方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以及关联个人的姓名、国籍、居住地等情况。
- 2.上述关联方适用的具有所得税性质的税种、税率及相应可享受的税收优惠。
- 3.本会计年度内，企业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1）关联交易描述和明细，包括关联交易相关合同或者协议副本及其执行情况的说明，交易标的的特性，关联交易的类型、参与方、时间、金额、结算货币、交易条件、贸易形式，以及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业务的异同等。

（2）关联交易流程，包括关联交易的信息流、物流和资金流，与非关联交易业务流程的异同。

（3）功能风险描述，包括企业及其关联方在各类关联交易中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和使用的资产。

（4）交易定价影响要素，包括关联交易涉及的无形资产及其影响，成本节约、市场溢价等地域特殊因素。地域特殊因素应从劳动力成本、环境成本、市场规模、市场竞争程度、消费者购买力、商品或者劳务的可替代性、政府管制等方面进行分析。

（5）关联交易数据，包括各关联方、各类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披露关联交

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合理比例划分，并说明该划分比例的依据。

2.价值链分析

（1）企业集团内业务流、物流和资金流，包括商品、劳务或者其他交易标的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营销、销售、交货、结算、消费、售后服务、循环利用等各环节及其参与方。

（2）上述各环节参与方最近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

（3）地域特殊因素对企业创造价值贡献的计量及其归属。

（4）企业集团利润在全球价值链条中的分配原则和分配结果。

3.对外投资

（1）对外投资基本信息，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地区、金额、主营业务及战略规划。

（2）对外投资项目概况，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股权架构、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的雇佣方式，项目决策权限的归属。

（3）对外投资项目数据，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营运数据。

4.关联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概况，包括转让背景、参与方、时间、价格、支付方式，以及影响股权转让的其他因素。

（2）股权转让标的的相关信息，包括股权转让标的所在地，出让方获取该股权的时间、方式和成本，股权转让收益等信息。

（3）尽职调查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等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信息。

5.关联劳务

（1）关联劳务概况，包括劳务提供方和接受方，劳务的具体内容、特性、开展方式、定价原则、支付形式，以及劳务发生后各方受益情况等。

（2）劳务成本费用的归集方法、项目、金额、分配标准、计算过程及结果等。

（3）企业及其所属企业集团与非关联方存在相同或者类似劳务交易的，还应当详细说明关联劳务与非关联劳务在定价原则和交易结果上的异同。

6.与企业关联交易直接相关的，中国以外其他国家税务主管当局签订的预约定价安排和作出的其他税收裁定。

（四）可比性分析

1.可比性分析考虑的因素，包括交易资产或者劳务特性，交易各方功能、风险和资产，

合同条款，经济环境，经营策略等。

- 2.可比企业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等相关信息。
- 3.可比对象搜索方法、信息来源、选择条件及理由。
- 4.所选取的内部或者外部可比非受控交易信息和可比企业的财务信息。
- 5.可比数据的差异调整及理由。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

- 1.被测试方的选择及理由。
- 2.转让定价方法的选用及理由，无论选择何种转让定价方法，均须说明企业对集团整体利润或者剩余利润所做的贡献。
- 3.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的过程中所做的假设和判断。
- 4.运用合理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结果，确定可比非关联交易价格或者利润。
- 5.其他支持所选用转让定价方法的资料。
- 6.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分析及结论。

十五、特殊事项文档包括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和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十六、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成本分摊协议副本。
- （二）各参与方之间达成的为实施成本分摊协议的其他协议。
- （三）非参与方使用协议成果的情况、支付的金额和形式，以及支付金额在参与方之间的分配方式。
- （四）本年度成本分摊协议的参与方加入或者退出的情况，包括加入或者退出的参与方名称、所在国家和关联关系，加入支付或者退出补偿的金额及形式。
- （五）成本分摊协议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况，包括变更或者终止的原因、对已形成协议成果的处理或者分配。
- （六）本年度按照成本分摊协议发生的成本总额及构成情况。
- （七）本年度各参与方成本分摊的情况，包括成本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作出或者接受补偿支付的金额、形式和对象。
- （八）本年度协议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的比较以及由此作出的调整。

（九）预期收益的计算，包括计量参数的选取、计算方法和改变理由。

十七、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偿债能力和举债能力分析。
- （二）企业集团举债能力及融资结构情况分析。
- （三）企业注册资本等权益投资的变动情况说明。
- （四）关联债权投资的性质、目的及取得时的市场状况。
- （五）关联债权投资的货币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及融资条件。
- （六）非关联方是否能够并且愿意接受上述融资条件、融资金额及利率。
- （七）企业为取得债权性投资而提供的抵押品情况及条件。
- （八）担保人状况及担保条件。
- （九）同类同期贷款的利率情况及融资条件。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条件。
- （十一）其他能够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

十八、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本公告第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十九、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二十、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二十一、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二十二、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二十三、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二十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 10 年。

二十五、企业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关联申报、提供同期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补征税款时，可以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利息。

二十六、涉及港澳台地区的，参照本公告相关规定处理。

二十七、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及以后的会计年度。《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

（国税发〔2009〕2号文件印发）第二章、第三章、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国税发〔2008〕114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9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

为贯彻落实《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推进涉税信息公开，方便纳税人查询缴税信息”的要求，持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30日

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推进税务部门信息公开，促进税法遵从，便利和服务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是指税务机关依法对外提供的信息查询服务。可以查询的信息包括由税务机关专属掌握可对外提供查询的信息，以及有助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税收信息。

涉税咨询、依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涉税信息查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纳税人对自身涉税信息的查询。

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有关部门依法对特定涉税信息的查询,以及抵押权人、质权人对欠税信息的查询,由各级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条 省税务机关应当推进实现涉税信息统一归集,充实查询内容,加强查询平台建设,提供多元化查询渠道,探索主动推送信息等创新服务方式。

第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涉税信息查询安全可控。

第六条 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报刊、网站、信息公告栏等公开渠道查询税收政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非正常户认定信息等依法公开的涉税信息。

税务机关应当对公开涉税信息的查询途径及时公告,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

第八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七条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

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1);
- (二)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第九条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为书面申请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
- (二) 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三) 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 由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条 纳税人书面申请查询,要求税务机关出具书面查询结果的,税务机关应当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式样见附件 2)。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不作为涉税证明使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核实,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核实申请表(式样见附件 3);
- (二) 原涉税信息查询结果;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当对纳税人提供的异议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纳税人。

税务机关确认涉税信息存在错误，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更正。

第十三条 对于未按规定提供涉税信息或泄露纳税人信息的税务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省税务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3号）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3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和《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3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8 号修改），现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是指用于特种用途的专用作业车辆，须设有为实现该用途并采用焊接、铆接或者螺栓连接等方式固定安装在车体上的专用设备或装置，不包括载运人员和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

二、生产（改装）或进口的车辆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按《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信息采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6 号）规定提交信息、照片及资料扫描件。

三、国家税务总局定期对生产企业或纳税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进行汇总，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编列免税图册。

四、生产企业和纳税人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免税图册。

五、挖掘机、平地机、叉车、铲车（装载机）、推土机、起重机（吊车）六类工程机械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中列示的混凝土泵车，钻机车，洗井液、清蜡车，修井（机）车，混砂车，压缩机车，采油车，井架立放、安装车，锅炉车，地锚车，连续抽油杆作业车，氮气车，稀浆封层车，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生产（改装）或进口上述车辆时，需按本公告规定上传资料，统一在免税图册中列示图片。

上述车辆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已生产销售（即车辆合格证日期在本公告施行之日前），且无法按本公告提交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中的免税目录办理免税。

六、纳税人办理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税申报时，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和有关规定，对纳税人提供的车辆照片及有关资料核实无误后办理免税手续。

纳税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有固定装置非运输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第十九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限于全国 91 个城市（名单见附件）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

二、试点内容

（一）试点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二）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三）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三、有关要求

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试点纳税人的培训辅导，保障纳税人正确开具专用发票，同时要强化风险防控，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认真总结试点经验。

试点纳税人应严格按照专用发票管理有关规定领用、保管、开具专用发票。

本公告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试点城市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6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

现将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税收征管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二、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以下简称“佣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展业成本，为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

三、接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保险企业，向个人保险代理人支付佣金费用后，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

五、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六、本公告所称个人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企业的委托，在保险企业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自然人，不包括个体工商户。

七、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上述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本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7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财税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税总发〔2016〕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关于“实现国税、地税联合进户稽查”的要求，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执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的重要情况和有关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税务总局（稽查局）。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6日

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联合稽查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税务稽查执法资源，规范国税、地税联合稽查行为，增强稽查执法效能，防止多头重复检查，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稽查，是指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职权和法定程序，对共同管辖纳税人开展联合进户稽查，以及全面实施稽查执法合作。

第三条 联合稽查工作内容包括共建协调机制、共享涉税信息、共同下达任务、联合实施检查、协同案件审理、协同案件执行、稽查结果利用和其他稽查执法合作事项。

第四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联合稽查工作遵循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依法实施、分工合作、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畅通沟通渠道，不断丰富联合稽查工作内容，持续改进联合稽查工作方法，积极探索联合稽查工作模式，大力支持、充分保障和有序推进联合稽查工作。

第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解联合稽查工作任务，分别指定稽查局专门机构或专人落实具体工作事项，明确岗位职责，加强保密管理，防范执法风险。

第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建立稽查信息共享制度，并依托信息化手段，

建立和完善联合稽查工作信息管理平台。

第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联合稽查工作宣传，扩大执法影响，凝聚社会共识，促进纳税遵从。

第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联合稽查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共建协调机制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成立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领导小组组长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国税、地税分管稽查工作的局领导轮流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合稽查工作的联络会商、组织开展等具体组织落实工作。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查办）主任按年度实行轮值制，由领导小组组长所在税务局的稽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领导小组和联查办对联合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的形式下发。

第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稽查机构设置、管辖层级不对等的，由其所在省（区、市）联查办确定联合稽查相关工作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联合稽查工作日常联络会商和情况通报工作制度。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合稽查工作会议，按需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共同组织部署联合稽查工作，研究联合稽查工作事项，解决联合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有条件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以常设联查办公场所。

第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在建立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基础上，共同建立、维护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联合稽查工作列入年度税务稽查工作任务。每年初相互通报年度稽查工作安排，协商确定年度联合稽查工作计划，选取相关行业、区域、项目开展联合稽查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执法互助，对稽查案件检查中涉及对方管辖范围的执法事项，可提请对方进行协助，另一方应积极配合。

第十七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与公安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合作

机制，合力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联合开展发票整治等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稽查工作应当建立台账，对联合稽查工作进行分类跟踪管理、成果统计、效果评价。

第三章 共享涉税信息

第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稽查信息共享合作，拓展各自涉税信息来源渠道，整合稽查执法信息资源。稽查信息共享合作的内容包括案源信息、案件线索、查办成果、证据资料及其他资料信息。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通过信息交换、信息推送和信息查询的方式实现稽查信息共享。信息交换主要应用于共享批量非涉密案源信息和相关资料信息，信息推送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线索、查办成果和相关证据资料，信息查询主要应用于共享案件检查中特定对象的涉税信息。

第二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采集、分析、整理各类稽查案源信息后，对属于对方管辖税种或者涉及双方管辖税种违法行为线索的案源信息，按规定进行信息交换。

第二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各自发现并查处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具体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向对方推送，并移交相关证据资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受理税收检举案件、开展受托协查案件中获得的税收违法线索信息，凡涉及对方管辖税种的，应当在发现线索信息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推送，确保及时查处。

第二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稽查案件检查工作需要，协助对方进行涉案发票使用信息、特定稽查对象的纳税申报信息和历史稽查信息等涉税信息查询。

第四章 共同下达任务

第二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稽查工作总体计划和任务，按照稽查案源管理的要求，共同协商、分类确认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选取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务检查计划制度和规范进户执法规定，切实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检举案源、协查案源，国家税务局或地方税务局获得共同管辖纳税人较为明显的税收违法线索，同时涉及到国税、地税税款缴纳、有必要联合开展案件检查的，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六条 对交办案源、督办案源、转办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根据案

件检查实际需要，协商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 对安排案源、自选案源、推送案源及其他案源，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共同建立税务稽查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协商确定统一的随机抽查方案，共同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从共同管辖纳税人名录库中确定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将符合以下情形的共同管辖纳税人确定为联合进户稽查对象：

- （一）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二）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督办的；
- （三）上一级联查办指定开展联合进户稽查的；
- （四）双方均获得具体税收违法线索的；
- （五）同属双方重点税源的；
- （六）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计划情况，制定联合进户稽查工作方案，明确实施检查的时间节点、检查所属期间、检查进度报告时间、检查成果统计时间、方式等。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开展行业、区域和集团企业税务检查时，应当根据联合进户稽查对象的性质、特点，分别针对所辖税种拟定检查提纲，双方交换意见后，形成联合检查提纲，指导联合进户稽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对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实施检查前，应当同步分别立案。

第五章 联合实施检查

第三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开展联合进户稽查，应当分别选派不少于 2 名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应当设立检查组长、副组长各 1 名，由双方检查人员分别担任。组长由稽查对象上一年度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管辖税种已缴税款所占比例较高的税务机关人员担任，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联合检查组组长、副组长负责案件检查工作的协调、沟通和组织，协商确定具体检查工作的方法、进度和要求，并做好检查人员工作分工。

第三十二条 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隶属不同执

法主体，应当分工明确、权责清晰，依法履行各自执法程序，分别制作执法文书。

第三十三条 开展联合进户稽查时，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步调一致、配合紧密，联合实施检查。

（一）统一制定方案。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根据管辖税种分别开展查前分析，交流检查重点，并由联合检查组组长汇总统一制定完整的、具体的检查方案。

（二）共同进户检查。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向稽查对象出示各自的税务检查证，同时下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并告知联合稽查工作事项。根据检查需要，可共同组织稽查对象开展自查。

（三）协商调取账簿资料。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商确定调取账簿资料的内容，联合检查组组长所在税务机关向稽查对象出具《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填写《调取账簿资料清单》，并保管相关账簿资料，由双方共同查阅使用。未出具调取账簿资料文书的一方，按照取证要求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四）同步提取电子数据。对采用电子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和核算的联合进户稽查对象，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需提取涉税电子数据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提取电子数据的内容，同步提取、各自备份使用。

（五）协同调查取证。对稽查对象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协同进行取证，各自保留案件证据，分别制作《税务稽查工作底稿》。可联合对稽查对象进行询问，联合听取其陈述、申辩。

第三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应当发挥团队合力，互相支持配合，注重交流讨论，共同研究解决检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检查人员共同研讨联合稽查案件定性，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就拟作出的税务处理依据和处罚标准达成一致，并分别提出相应处罚建议。

第六章 协同案件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交换审理意见，进行分别审理，对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统一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第三十七条 在联合进户稽查案件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的稽查审理部门对涉及同时查补国税、地税税款的同一税收违法行为的定性和税务处理处罚，不能形成统一的意见时，应当提请本级联合稽查工作领导小组协商提出统一的审理指导意见。

第三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各自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标准，对所辖税种的涉税款项已达标准的，分别按照《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分别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后 10 个工作日内相互抄送。

第四十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达到向公安机关移送标准时，按规定办理移送手续，同时向对方通报案件移送情况。

第四十一条 联合进户稽查过程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使用的各类文书和证据资料，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案卷管理规定分别组卷。

第七章 协同案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联合进户稽查中发现稽查对象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符合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条件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并协商同步采取税收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三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及时通报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各自查补税款执行进度情况，对涉及双方的逾期不执行税款，协商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拟同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提请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应当就各税种应缴税款追缴方案达成共识，并共同协调税款执行。

第四十五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开展工作，双方应当互相支持和配合，必要时可派员参加另一方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八章 稽查结果利用

第四十六条 除联合进户稽查案件外，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在稽查案件检查中取得的稽查成果，涉及影响对方管辖税种征收、查补的，应当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于每季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批量抄送对方，对方应及时分析处理。

第四十七条 联合进户稽查案件涉及税种金额、违法类型、发票份额分别达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标准的，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分别公布。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与本地区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联合惩戒工作落实，将其作为推动本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

第四十八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稽查执法分析与调查，加强对特定行业联合稽查工作的研讨和总结，不断改进执法合作方式方法。

第四十九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开展案件查办和稽查现代化建设经验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稽查执法水平。

第五十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进户稽查案件的剖析和统计分析，共同研究新形势下税收违法案件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以及开展打击的重点。

第五十一条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加强对联合稽查工作的总结提炼，共同提出完善税收政策和加强征收管理的意见建议，实现查管互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 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再保险服务

（一）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试点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二、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

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自行开发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房地产项目，应按照 3% 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与其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三、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提供安全保护服务，比照劳务派遣服务政策执行。

五、各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中科协、青联、台联、侨联收取党费、团费、会费，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收取会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征收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分析工作优化纳税服务的通知

税总发〔2016〕9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即将进入全面分析阶段，为更好地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级税务机关要立足于“聚焦分析，精准服务”，继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从严从实从细的工作态度，再接再厉打赢“分析好”这场战役，现就全面推进试点分析优化纳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试点分析工作

（一）深入开展试点运行情况分析。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全面分析掌握建筑、房地产、金融、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在登记户数、行业动态等方面的基本

情况；梳理分析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的运行情况；查找分析税务机关在发票供应、发票代开、申报受理、纳税服务、系统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有针对性地改进税务部门工作和更好地服务纳税人夯实基础。

（二）细致开展试点行业税负分析。准确把握行业税负分析的基本原则，采取点面结合的方法，全面跟踪和客观真实反映 4 大行业及其细分的小行业税负变化情况。对税负变化异常的企业和行业，要从税制特点、政策变化、征管状况、经营管理、投资周期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原因，积极帮助纳税人解决面临的问题。

（三）深入做好改革试点效应分析。加强营改增后税收收入总量和结构变化分析，细致掌握 4 个试点行业、“3+7”试点行业和原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变化情况。要以翔实的数据为基础，以真实的案例为依据，多维度、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和反映营改增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分工、扩大投资规模、提高就业水平等方面的效应，客观评价营改增工作成效。各级国税局、地税局要根据工作需求，建立联合分析团队，共同开展营改增效应专题分析，提高分析工作的全面性、有效性。

二、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纳税人

（四）优化发票领用服务。针对 7 月份增值税发票需求量将大幅增加的情况，提前制定预案，保障发票窗口和自助终端的票种、票量齐全充足。通过增设窗口、增配自助终端、提供网上预申请、运用二维码技术采集、完善信息系统功能、简化操作流程等方式提高发票发放和代开发票效率，缓解办税服务厅工作压力。

（五）延长 7 月纳税申报期。针对 7 月份按月申报和按季申报叠加的实际，税务总局决定将 7 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7 月 20 日。各地国税机关要提前做好应对申报业务量大幅增加的准备，改进服务措施，强化服务保障，采取网上办税、预约办税、设立专窗、提前预审等有效措施合理分流疏导，确保 7 月申报期平稳运行。

（六）细化申报表填报辅导。细致梳理归纳申报表填报中的问题，分类做好填报辅导，使纳税人准确掌握报表各项指标，尤其是《本期抵扣进项税额结构明细表》和《营改增税负分析测算明细表》有关指标的数据口径和表间逻辑关系，帮助纳税人准确完整填报。

（七）完善电子申报系统功能。进一步优化电子申报系统功能，着力为纳税人增进界面友好、操作简便的申报体验。对申报数据进行必要的电子化逻辑校验，对填写不准确、不规范的数据项，通过技术手段及时提示纳税人更正，降低申报差错，提高申报质量和效率。

（八）强化引导性政策培训。充分运用试点分析成果，加强对试点纳税人针对性、引导性、反复性培训，帮助纳税人强化对增值税制度的理解和政策掌握，促进内部管理更加规范、财务核算更加健全、经营方式更加优化、经营决策更加科学，充分享受改革带来的制度红利。

（九）开展同业税负比较分析服务。细致分析同一行业纳税人税负差异情况，积极帮助税负高于同业平均水平的纳税人深入查找原因，比较税负差距，促进其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落实进项抵扣政策等方式，合理降低税负水平。

（十）做好纳税人涉税风险提示。针对分析中发现纳税人在发票开具、纳税申报、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不准确、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主管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提醒纳税人，并积极帮助纠正解决，防范可能引发的涉税风险。

（十一）健全税企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入户走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与纳税人、行业协会之间的沟通。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建议，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主动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提升纳税人对营改增工作的满意度。

（十二）深化服务资源共享。各地国税局、地税局要加大办税服务资源整合力度，统筹利用对方办税场所开展纳税服务工作。加快推出发票办理、申报纳税、证明开具等 6 大类业务 24 种表证单书免填单服务。各级地税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房地产交易管理等部门的业务和技术融合，简化优化二手房交易办税办证流程，减少纳税人信息重复录入，提高办理效率。

（十三）推进国地税合作。升级推行《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3.0 版）》，合作事项由 44 个增加至 51 个，并完善合作内容，细化落实标准，实现国税、地税联合办税服务场所能够办理双方纳税人的税务登记信息补录、纳税申报、发票管理、税收优惠事项受理、税收证明等相关业务，增进纳税人办税便利的获得感。

（十四）强化服务单位监管和纳税人权益保护。充分尊重纳税人意见，允许自愿选择具有服务资格的增值税税控系统服务单位。各级国税部门要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监管，对服务不到位、违规搭售设备或软件、乱收费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进一步畅通 12366 热线等纳税人投诉反映渠道，严格执行《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切实维护好纳税人合法权益。

三、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经济发展

（十五）积极服务于优化营商环境。要通过试点分析进一步推动营改增政策落实落地，发挥好营改增促进税收经济秩序规范的作用，为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的税收环

境和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十六）积极服务于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挖掘试点分析数据与经济运行的内在联系，深入分析营改增带来的经济税源变化，把握经济结构变动特点，积极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建言献策。

（十七）积极服务于加强和改善社会治理。充分利用试点分析形成的大数据优势，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推进涉税信息共享，拓展税收大数据在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领域，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

四、积极运用分析结果服务税收工作改进

（十八）精准推进政策调整完善。针对分析中发现的政策问题，要进一步畅通反馈渠道，健全解决机制。对需要完善调整的政策，税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为上级财税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十九）精准实施税收管理改进。适应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的新要求，升级推行《全国税收征管规范（1.2版）》。针对分析中发现的管理问题，细致研究、分类处理。属于操作执行方面的问题要立即纠正、全力整改；属于管理制度和信息系统方面的问题，要尽快组织对相关制度和系统进行调整完善。同时，建立健全经验交流机制，促进各地经验互鉴、管理互助。

（二十）精准加大督查考核力度。针对分析中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进一步加大专项督查和考核力度，推动尽快加以改进。对有问题未及时整改，有短板未及时弥补的，该通报的通报，该问责的问责。通过严督实考，促进营改增试点工作持续提升、持续完善。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0日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称《认定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称《工作指

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月1日前已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称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依然有效,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按2008版《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2008版《认定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况,且有关部门在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做出处罚决定的,仍按2008版《认定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认定机构5年内不再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的处罚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三、本指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号)同时废止。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与原则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

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二）基本原则

1.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三、沟通方式

（一）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

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二）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议，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三）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四）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二）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三）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

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四）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转发财政部等 5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税总函〔2016〕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财资〔2016〕27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局系统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3〕45 号）同时停止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

财资〔2016〕27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加强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我们结合改革和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财政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国管局 中直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17 日

附件：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16〕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研究，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有关金融业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金融机构开展下列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所称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一）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二）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开展的同业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此条款所称“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同业代付。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四）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五）持有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

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六）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二、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等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1 项所称的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

三、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款第 2 项所称的银行联行往来业务。

四、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属于《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二）款所称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五、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税总函〔2016〕3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为加强土地增值税规范化管理，税务总局决定修订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现将修订的主要内容通知如下：

一、增加《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税发〔1995〕090 号）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

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单修订内容

（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规定，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中增加“代收费用”栏次。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规定，调整收入项目名称，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中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数据列，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四）》、《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五）》和《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六）》中调整转让收入栏次，增加“视同销售收入”指标。

现将修订后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印发给你单位，请认真做好落实工作。各表单执行情况请及时反馈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

附件：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订版）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7月7日

财税新闻

湖南破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涉案税款达 35 亿元

发布日期：2016 年 07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7 月 20 日上午，国家税务总局举行新闻通报会，专门通报了湖南“5·18”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件的有关情况。

税务总局稽查局副局长文月寿介绍，今年 6 月 7 日，湖南省湘西自治州国税局联合当地公安局成功破获“5·18”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列案件，涉案税款 35 亿元。

2015 年 5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关于在全国打击利用黄金交易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专项行动的总体部署，湖南湘西自治州国税局和公安局成立了“5·18”联合专案组。经过近一年多的缜密侦查，最终查明，湖南瑞峰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某芝及其合伙人钱某，取得虚开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2 亿余元，向下游 4 省市 64 家公司虚开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1.3 亿余元；江西弋阳人刘某明等人向下游的 74 家公司涉嫌虚开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 3.5 亿多元；上海地奥等公司与职业买票人联合，按照票面金额的 4%至 6%支付购票费，按照不同层级以票面金额的 2.3%至 13%分配卖票费，获取暴利，初步查证虚开增值税发票金额在 200 亿元以上，涉案税款 35 亿元。

截至目前，联合专案组共打掉 5 个专业犯罪团伙，查获团伙成员 60 人，抓获犯罪嫌疑人 43 人，刑事拘留 33 人，起诉 23 人；查处涉案公司 118 家，冻结和查扣违法所得 1.4 亿元，缴获涉案车辆 6 辆，电脑 14 台，银行卡数百张等大量作案工具。

“5·18”专案涉及范围广，初始线索少，侦办难度大。犯罪团伙高度职业化，团伙高层多为同乡或同宗族，以买卖发票为业，形成了分工明确的组织网络，而湖南湘西自治州涉案企业处于犯罪网络较低层级。通报会上，文月寿分析了湖南税务部门能够成功破获此案的主要原因。

一是找准突破重点。联合专案组经筛查后，将湘西自治州唯一的“空壳企业”湖南瑞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某芝作为重点调查对象，查获了大量物证、书证，为掀开整个犯罪网络奠定了基础。经过对相关公司资金流、发票流和货物流的不懈追踪，层层剥离，顺利掌握“5·18”黄金虚开案的犯罪利益链。

二是抓住查案主线。联合专案组以资金往来为主线，充分利用各级公安经侦部门的资金

查控平台和人民银行的反洗钱平台，找到资金入口，并全面掌握了涉案企业的货物流、资金流、发票流情况，锁定犯罪嫌疑人。如专案组发现刘某芝和刘某明同时从上海地奥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单笔金额上百万。

三是联合协同办案。国税、公安、工商、银行、检察和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实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问题同商，疑难共解。特别是税警双方成立联合专案办公室，坚持“共同经营、联合取证、同步办案”，实现了打击工作的紧密化、查办案件的一体化。

四是创新办案方法。“5·18”专案组充分利用金税三期工程、升级版防伪税控系统和“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查寻线索来源，锁定犯罪嫌疑人，开展调查取证和实施抓捕，从而达到精准打击的效果。

通报会还通报了武汉“12·0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等其他5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案件，包括：

1.武汉“12·08”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年4月25日，湖北省武汉市警税联合，在湖北武汉、安徽阜阳等地同时开展“12·08”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抓捕行动。经查，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计某、龚某等团伙先后注册成立136家涉案开票公司，共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4430份，已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3137份，涉案金额3.1亿元，税额5270万元，涉及全国9个省（市）21家企业，同时采取虚假农产品购进，非法抵扣进项税额4928万元。这是湖北省推行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来，案源查找最准、查处速度最快、打击现行虚开犯罪效果最好的一起案件。该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截至2016年5月，公安机关已批捕6名犯罪嫌疑人。

2.南通如东“2·26”特大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6年2月26日，江苏省如东县国税局一分局在对一户新办商贸公司做催缴税款准备时发现该户纳税人取得的失控发票较多，经初步分析，发现另外8户关联企业具有虚开发票空壳企业的一般特征。如东县国税局启动快速应对机制，由稽查局联合公安部门，迅速出击，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缴获作案工具计算机5台，通讯手机6部。经查，至案发时，该公司已非法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859份，虚开金额4.81亿元，税额8170.47万元，价税合计5.62亿元。该案已移交公安部门。

3.深圳“9·11”虚开增值税发票案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上线后，充分利用其票面采集的汉字信息，在风险防控部门排查企业发票电子底账数据过程中，发现部分可疑企业。经过侦查全面掌握了以王某为首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团伙，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午税警联合发起统一收网行动，成功抓获嫌疑人 17 名，捣毁犯罪窝点 6 个，查获各类发票 7 千多份，缴获涉案电脑 26 台、网银 U 盾 99 个、公章 625 枚，扣押大量税务登记证件、银行卡、存折。据统计，该团伙已经“孵化”成功的 30 家企业进销项虚开金额价税合计高达 7 亿元。目前，税务机关对涉案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开，并将其移送至公安机关。

4.青海系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安部门情报，青海某商贸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涉嫌存在虚开发票和偷逃税款违法犯罪行为。青海省国税局与青海省公安厅成立税警联合专案组实施调查，检查组先后到辽宁、天津、山东等地多次开展外调取证工作，通过核查资金流向、账务梳理和库存盘点等方式确定其虚开、偷税违法犯罪事实，一举抓获以郑某为首的 3 名犯罪团伙成员。2016 年 1 月，经青海省国税局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向 3 户企业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转出进项税额 1108.73 万元，补缴增值税 1108.73 万元，并发出《证实虚开通知单》；核减其虚增库存商品 4.56 万吨，金额 6521.92 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 156.53 万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 1265.25 万元，同时移送公安机关。

5.深圳某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5 年 10 月，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在开展黄金票专项检查时，发现深圳市某陶瓷艺术有限公司业务存在诸多疑点。经查，该公司在没有任何实际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以取得大量黄金票进行抵扣、同时收取开票好处费的方式，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向深圳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377 份，金额合计 9683.71 万元，税额合计 1646.23 万元，价税合计 1.13 亿元。深圳市国税局稽查局对该公司开具的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定性为虚开，并移送公安机关。

创新管理制度 优化办理程序

税务总局简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开具事项

发布日期：2016 年 07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切实做好税源管理工作，减轻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的办税负担，方便纳税人异地经营，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外出经营税收管理是现行税收征管的一项基本制度，是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和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法定事项。《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作为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与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管理权限界定和管理职责衔接的依据，对维持现行税收属地入库原则、防止漏征漏管和重复征收具有重要作用。此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优化了《证明》管理制度和办理程序：

——压缩开具范围。《意见》与原《证明》开具范围规定相比，给予省税务机关更大自主权，即纳税人跨省经营的，应按税务总局现行规定开具《证明》；纳税人在省内跨县（市）经营的，是否开具《证明》由省税务机关自行确定。

——延长有效期限。原《证明》有效期限为 180 天，鉴于建筑安装纳税人实际项目工期超过 180 天的情况较多，为防范重复开具《证明》，《意见》规定《证明》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但建筑安装纳税人合同期限超过 180 天的，可以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改为按照合同期限确定《证明》有效期限，从而可以大大减少《证明》的开具数量。

——精简资料报送。一是减少证明材料提供。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开具或报验时可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二是缩小资料报送范围。根据全国税收征管规范规定，纳税人开具时均需提供外出经营活动情况说明，而《意见》将提供说明的情况限定为没有合同或合同内容不全的建筑安装纳税人，从而减少了纳税人的资料报送负担。

——实现信息管理。对于省内跨县（市）经营需要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应积极通过网上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人的网上申请，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网络及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推送相关信息。同时，探索取消电子《证明》纸质打印和经营地报验登记。

——简化办理流程。一是废除《证明》报验 30 天的限制。原规定自《证明》签发之日起 30 日内未办理报验登记的，所持证明作废，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机关申请重新开具。《意见》不再要求超过 30 天作废重开。二是推行即时办结。纳税人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

务机关应即时开具《证明》。

链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意见》（税总发〔2016〕106号）

纳税咨询

签补充协议，转租是否按简易办法缴增值税？

问题：我们做写字楼转租，14年从业主那租A楼的1万平米，按过渡政策增值税可以用简易办法征收，这个A楼是一个大房产证一共4万平米，我们今年5月1日后准备再向业主方租2万平米，合同打算只在14年签的那份合同基础上签一份补充协议，再租的2万平米，我想请问今年5月1日后签的补充协议里的2万平米，转租出去可以按照简易办法来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12366热点问题解答[一]》关于转租不动产如何纳税的问题，总局明确按照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来确定。

一般纳税人将2016年4月30日之前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可选择简易办法征税；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对外转租的，不能选择简易办法征税。

据此，企业将5月1日之后租入的不动产（包括老合同追加协议）对外转租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若与今后正式文件有抵触的，以正式文件为准。

如何界定残疾人就业“基本养老保险”范畴？

问：事业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为其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否属于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第二条规定，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属于《通知》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范畴，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问题：公司接受的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用在工业区不是居民生活区），是否属于居民日常服务，对方开具专用发票可否抵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据此，公司接受的绿化服务和灭虫灭鼠服务（用在工业区不是居民生活区），取得“其他生活服务”开具专用发票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收取的标书款按什么税目征税？

问题：公司因招标收取的标书款按照什么税目征税，是其他现代服务还是咨询服务？税率是多少？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

咨询服务，是指提供信息、建议、策划、顾问等服务的活动。包括……业务运作、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咨询。

据此，公司因招标收取的标书款，按“咨询服务”6%计缴增值税。

转让客户资源是否需缴增值税？

问题：A公司看中B公司的客户资源，将B公司客户资源买回来，B公司注销。A公司买来的客户资源是否计入无形资产？B公司是否要开发票？开发票的项目是什么？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经销权、分销权、……、会员权、……、……、转会费等。

据此，自2016年5月1日起，B企业出售客户资源（经销权），取得的收入，按“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A公司购入客户资源可计入“无形资产”核算。

在建工程试运行收入如何缴企业所得税？

问：A公司新建一条生产线，在试运行期间生产出产品2吨，该产品成本200000元，销售后取得不含税价款240000元。试营业期间还没有正式生产，这部分试运行取得的收入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呢？

答：《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试车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或转为库存商品的，借记“银行存款”、“库存商品”

等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待摊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规定，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

依据上述规定，试车形成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在税法未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会计规定计算。取得的收入，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当期无需调增所得额。

自产自用产品，如何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

问：企业将自产产品用于业务招待、业务宣传、捐赠等情形，会产生税务与会计处理差异，在此情况下，如何填报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发生视同销售情形时，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而会计准则要求不确认为收入。因此，企业将产品用于业务招待、业务宣传、捐赠的税务处理时，应分解为两项业务：一是按公允价值确认视同销售收入；二是相应的支出确认视同销售成本。

例：某企业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产品用于业务招待、业务宣传、捐赠（假设企业仅此业务），产品成本80万元，公允价值100万元。上述业务的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支出 97 万元

贷：库存商品 80 万元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7 万元

上述各项业务均应按以下填报方法处理：

第一：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在附表一“收入明细表”第十三行“视同销售收入”填列金额100万元。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在附表二“成本费用明细表”第十二行“视同销售成本”填列金额80万元。

第二：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在附表三“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2行“视同销售收入”第3列“调增金额”填写100万元，同时，在第21行“视同销售成本”第4列“调减金额”填写80万元，此项视同销售业务，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

第三：企业将外购的资产，用于业务招待、业务宣传、捐赠，按上述项目填报，视同销售收入和成本相同，视同销售业务没有调增或调减所得额。

外聘人员讲课费能否列支为职工教育经费？

问：外单位人员为我单位人员讲课，能否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答：《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财建[2006]317号）第三条第（五）款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 1.上岗和转岗培训；
- 2.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支付外聘人员讲课费，应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允许在职工教育经费列支并按规定税前扣除。

营改增后，外国代表处如何纳税？

问题：营改增针对代表处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方式核定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8号）第三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0号）附件6第七条第13项的计算公式修改为：

换算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

依据上述规定，营改增后，外国代表处实际无收入，按经费支出换算增值税的收入额【经费支出总额÷（1-核定利润率）】，适用“经纪代理服务”税率或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利息是用发票还是银行利息单子？

问题：营改增之后，信托公司给企业开的利息单子是要用正式的发票还是银行扣款单子就可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第三条规定，发票使用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行为，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或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使用新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据此，信托公司取得利息收入，应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能抵扣进项税吗？

请问：为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能抵扣进项税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为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费除外），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可以全额抵扣进项吗？还是只抵扣 6 月份的？

问题：企业 6 月份变为一般纳税人 这个月付了今年上半年的租金，现在收到一张 1-6 月份的租金专票。开票时间是 6 月 20 号 可以全额抵扣进项吗？还是只抵扣 6 月份的？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 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

形资产和不动产。

据此，企业取得 1-6 月份的租金专用发票，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1-5 月）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允许抵扣 6 月份的进项。

办公饮用水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问题：办公饮用水的进项税可以抵扣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 号）明确了，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包括所属的学校、医院、宾馆、饭店、招待所、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文化娱乐单位等部门购进的货物或应税劳务。

依据上述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办公饮用水，不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